

經濟部水利署(第七河川分署)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 土石採取使用許可書

中華民國115年09月01日 土第1150700007號

姓 名	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住 址	(83001)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使用位置	旗山溪高雄市旗山區礮礮坑段1-0地號(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)		
採取數量	公274142.43立方公尺 私0立方公尺	案件名稱	115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(第三期)
類 別	☒ 土/ ☒ 砂/ ☐ 礫級配料/ ☐ 石	使用種類	疏濬(許可地方政府)

據申請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申請使用上開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使用，茲發給許可書為憑，並將應遵守條款列於後：

第一條： 使用期限：自 中華民國115年09月04日至116年04月30日止。

第二條： 本許可書所指之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使用標的為 土石採取使用，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。

第三條： 採取標高：上游____公尺；下游____公尺(詳如計畫採取斷面)。

第四條： 使用機具：挖土機50部；運輸車輛200輛；其他：____。

第五條： 許可使用人不得為防止土沙流失而建築防水堤及放置防礙水流等物。

第六條： 許可使用人應另依土石採取法規定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後，始可採取使用。

第七條： 使用行為如有違反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時，廢止使用許可，並不予任何補償。

第八條： 除許可使用後，喪失申請資格及為水利設施治、管理、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外，經廢止許可者，應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未繳之使用費及滯納金，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九條： 許可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，施工前應調查注意基地鄰近及地下之建造物、設施、管線及其他可能受影響之使用行為；如造成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
第十條： 如上游水庫管理機關(構)依規定洩洪，致淹水、流失、或毀壞、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請求賠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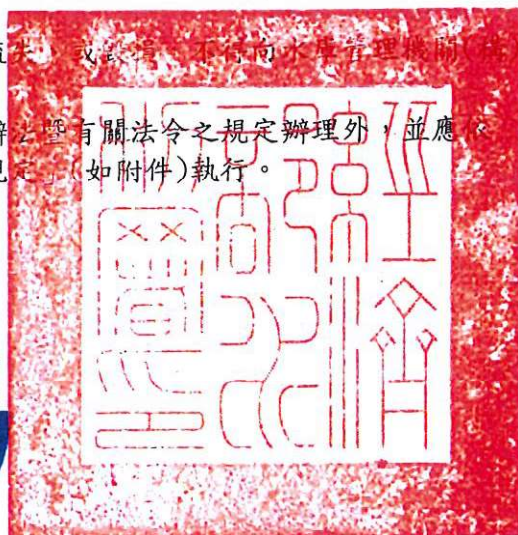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： 除應依上開條款規定履行及依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「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區域公(私)地許可書補充規定」(如附件)執行。

已繳保證金822427元(聯單編號:260710982)

上給申請人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署長 林 元 鵬

中華民國115年09月01日



本案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執行